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1

甲方：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乙方：慈溪市周巷镇颐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签订地：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15年5月14日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慈溪市周巷镇颐家养老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就慈溪市周巷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1）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 询标承诺、询标答复（如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双方来函

1.2 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事项

2.1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服务（标项1）

2.1.1 在本镇南片和天元片区域内设立居家养老中心，承担该片区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周巷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为AAA级，其中覆盖范围包括以下站点（其中居家养老中心所在居家养老服务站与居家养老中心一并运营）：

周巷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等级及人员要求列表

序号	覆盖站点名称	等级	专（兼）职站点人员要求	备注
1	慈溪市周巷镇花墙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已配置固定场所
2	慈溪市周巷镇东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3	慈溪市周巷镇蔡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4	慈溪市周巷镇周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5	慈溪市周巷镇海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6	慈溪市周巷镇平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7	慈溪市周巷镇万安庄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8	慈溪市周巷镇双乐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9	慈溪市周巷镇二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0	慈溪市周巷镇大古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1	慈溪市周巷镇城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2	慈溪市周巷镇万寿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3	慈溪市周巷镇湖塘新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4	慈溪市周巷镇路桥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5	慈溪市周巷镇新潮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6	慈溪市周巷镇新螺路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7	慈溪市周巷镇下吴家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8	慈溪市天元镇省塘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9	慈溪市天元镇潭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20	慈溪市天元镇天元村及天元居委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21	慈溪市天元镇天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22	慈溪市天元镇潭南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23	慈溪市天元镇潭北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24	慈溪市天元镇界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25	慈溪市天元镇双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26	慈溪市天元镇十甲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服务期间，中标乙方需确保周巷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考核通过 AAA 级评定，如因中标乙方的原因导致考核未通过，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合同履行第一年，新组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尚未评级的，视作 AAA 级。

目前周巷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的服务对象约 3116 位，助餐补助服务对象约 120 位。在服务期间，按《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慈民养〔2019〕146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批准的补助对象和对于不再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动态增减。

2.1.2 硬件设施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甬民发〔2018〕153 号文要求提供合法合规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且满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DB3302/T 1014-2009）AAA 级建设要求的服务中心场地及功能布置，安装并正常使用智能服务终端。自行兴建集中配送餐服务

的老年食堂，并办理好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运营主体业态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食品运营项目为餐饮服务】。以上设施设备，甲方均不提供。中标乙方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覆盖站点的运营工作，自负盈亏。

2.1.3 人员要求

- (1) 从业人员应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遵纪守法，尊老敬老，富有爱心。
- (2) 机构负责人应了解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 (3) 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职服务人员 12 人，其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4 人。护理人员应持有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餐饮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所有服务人员应稳定，不得频繁调换。另需按《周巷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级及人员要求列表》足额配备专（兼）职驻点人员。
- (4) 有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乐于奉献、富有爱心，并具备一定的养老服务知识和技能。
- (5) 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宣传、岗位安全教育、岗位规范操作、注意事项、新服务、新技能培训等，如岗位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培训。
- (6)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人员年龄段依法缴纳社保或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按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补贴、奖金等，在服务期间，专职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劳动工资标准，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和费率调整等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合同总价、单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的各类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涉。

2.1.4 建章立制

有年度计划与总结，档案资料齐全。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人员信息等进行公示。

应制作区域地图，覆盖地图。建立服务范围内老年人基本信息、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信息和供给信息管理；应该提供家政、物业、文化体育等服务或者此类服务资源协调配置工作，以及对服务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站的规范指导等。设置管理人员上墙等。

服务理念明晰，服务设施完善，服务行为规范，服务制度健全，服务质量优良，对服务范围内乃至更广范围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应设置示范墙，每周或每月应将服务的图片、事件上墙公布。

2.1.5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的服务功能和内容

2.1.5.1 场地运营

- (1) 除春节外，乙方应保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天正常运营，运营时间每天 08:00-17:00，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春节期间可以按法定节假日休息。

(2) 乙方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充分认识到居家养老服务的优越性,使符合相关规定的老年人充分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合法运营,不得进行非法集资,不得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其他商业活动,不得从事其他违法行为,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4) 乙方应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覆盖站点的各项服务制度、标准、工作等内容。乙方应做好相关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杜绝一切损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覆盖站点的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缴费,不得拖欠。

(5)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只能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乙方不得利用场地从事生产、销售、运营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和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危害社会的任何违法活动。如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涉及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6) 在服务期间或在服务期届满时,甲方可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财务、资产进行审查,乙方应服从并配合相关审查行为。

2.1.5.2 基本运营内容

(1) 集中服务

就医。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安排有资质的医务人员,为老年人开展健康问诊、康复指导、预防保健及营养、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讲座,并建立健康档案,每月不少于1次。

助乐。为老年人提供手工活动、培训讲座、社团活动、歌舞练习、文体比赛等服务(节日庆典除外),每周不少于1次。

助浴。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助浴服务,可结合养老服务补贴或其他慈善资金补助工作一起执行。可通过建老年人专用恒温助浴室,购置助浴车、入户助浴设备,培育助浴师,为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开展助浴服务20人以上,有服务台账记录。

便民。为老年人提供理发、修理小家电、配钥匙、磨剪刀等服务,每月不少于2次。

主题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一年活动不少于4次。

助学。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

(2) 特殊困难老人服务。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3) 志愿服务。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支,公示队伍名称和人员名单(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4) 支持服务。承担1次镇级层面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论坛等任务。

(5) 满意度测评。接受甲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结果,对于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对于测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回复或落实。

(6) 接受第三方的监管。接受并配合上级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对服务的抽查或者调查。

(7)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视乙方违约，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 ①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②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 ③资金存在大量沉淀。

2.1.5.3 其他功能性服务内容

中标乙方应当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和完善居家上门服务及助餐服务的能力，服务对象如选择中标乙方进行服务的，不得拒绝。

2.2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

2.2.1 硬件设施要求。有必要的活动器具，环境整洁，设立老年助餐点。（甲方为所有站点均已配置符合要求的场所）

2.2.2 信息公开。有居家养老服务站标识，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服务人员照片、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2.2.3 财务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合法合规。

2.2.4 应具备的服务功能和内容

2.2.4.1 基本运营内容（可结合居家养老中心同步运作）

(1) 集中服务。组织开展助医、助乐、便民等老年人喜爱的服务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每月活动不少于2次。

(2) 特殊困难老人服务。全面摸排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3) 志愿服务。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年不少于2次。

(4) 助学。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

(5) 满意度测评。组织基层老年人协会代表每季度对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开展情况进行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和考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6)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视乙方违约，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 (1) 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 (3) 资金存在大量沉淀。

2.2.4.2 其他功能性服务内容同2.1.5.3款。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3日。

如因上级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发生改变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因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不合格致使合同无法续签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费用结算和支付

4.1 服务费标准

(1)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为AAA级，最高服务费标准为15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降级的，降级到AA级的，最高费用按AAA级及以上的标准的60%发放，低于AA级的将不支付服务费；如降级后连续两年内无法达到AAA级标准的，甲方视乙方违约，可随时终止合同。

(2)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达到A级（含）以上且被AAA级及以上的中心运营的，最高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AA级的中心运营的，最高服务费标准为3万元，不足AA级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的或者村（社区）没有等级或场所的不予支付。

(3) 合同价格说明：本标段最高服务费标准为1400000元，中标价（即合同价）为1329760元，下浮率=5.0171%，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考核后按标准确定的服务费*94.9829%。

(4)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所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一体化运营，该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费不再重复发放。

4.2 费用结算：根据评分结果对应的百分比结合中标金额进行结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计费，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计费。

服务过程中新增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最高费用结算同中标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如运营时间不足一年，按实际服务时间折算费用。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所覆盖范围内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服务（服务内容上级要求确定），但后期不排除其他单位/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和助餐服务。

4.3 资金拨付方式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无需支付或要求降低支付比例的，可以不适用本条款，乙方在接收第一期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2) 第二期：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待上级部门将资金下拨至甲方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剩余服务款。

4.4 其他要求

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涉及资金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改变使用范围，不得用于以慰问等形式向老年人发放现金、实物等与资金补助范围不相符合的项目。

第五条 服务中心及其场地、食堂要求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在所建设的中心单独建账。

5.2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甬民发【2018】153 号文要求提供合法合规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且是《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DB3302/T 1014-2009）AAA 级建设要求的服务中心场地及功能布置。一年后要通过上级行政部门验收发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应当具备的设备、设施，乙方应在服务期间自行配置，费用自理。

5.3 食堂要求：乙方应在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在服务范围内合适地点自行兴建集中配送餐服务的老年食堂（老年食堂场地跟后期居家中心建设综合考虑），老年食堂应通过甲方和市民政部门的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考核

评分（兼考核）每自然年一次。评分（兼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挂钩，总分在 85 分以上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 100% 支付；总分在 80-84 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 90% 支付；总分在 75-79 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 80% 支付；总分在 70-74 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 70% 支付；总分在 65-69 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 60% 支付；总分在 60-64 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 50% 支付；6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

居家养老服务（分）中心和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兼考核），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亦分别评分（兼考核），如某次考核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超过 50% 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均视作服务年内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下一服务年合同的资格。

评分表（兼考核表）见慈老发（2025）9 号文件，如下（如上级部门调整相关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表 1：慈溪市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补助评定评分表

表 2：慈溪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补助考核评分表

表 1: 慈溪市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分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补助评定评分表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	评定细则	分值	自评分	评定组评分
1	硬件设施	基础设施	达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硬件设施配置要求,油烟机、消防设施、电梯等设备均到定期专业维护,同时完成居家标准化食堂建设,安装并正常使用智能服务终端。	硬件设施建设不达标或未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2		人员配备	机构负责人要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 100%持有养老护理员证,厨房及送餐人员 100%持有健康证,财务人员有会计证(可兼职)。至少派驻 1 名专(兼)职驻点管理人员,负责机构集中活动、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公示人员信息、开放时间以及每月活动计划,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及其他保险。	查看人员花名册,相关证书(合同协议、养老护理员证、健康证、会计证等),公示情况(人员照片、姓名、联系方式等),不符合要求按人头每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公示开放时间以及每月活动计划的,每项扣 1 分。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分。	4		
3	运营管理	建章立制	有年度计划与总结,档案资料齐全,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少于 4 项。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支出凭证合法合规。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人员信息等进行公示。	查看档案资料,资料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看制度建立情况,每少于 1 项扣 0.5 分。 查看财务报表等情况,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累计发现问题每件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公示的,扣 1 分。	4		

4	必要服务	居家上门服务	规范落实《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规定的28项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加大为老服务政策宣传，为服务辖区范围内的老年人定制个性化服务方案，确保重点服务对象应享尽享，服务知晓率100%、享受率达到90%以上。按要求落实好“爱心卡”实施任务。其中： 助餐服务，合理制定菜单价格，公示每周菜单和价格，鼓励开展堂食，丰富菜品品种。每天至少安排4个菜品，荤素搭配。为送餐人员和车辆购买保险，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培训。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均助餐人次150人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日均助餐人次25人以上（含堂食和上门送餐服务）。 理发服务，要为行动不便的失能、高龄老人提供上门服务。上门理发服务占提供理发服务总人次的50%以上。按要求落实好“爱心卡”实施任务。 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安排有资质的医务人员，老年人开展健康问诊、康复指导、预防保健及营养、心理健康等服务知识讲座，并建立健康档案。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参加活动的老人不少于10人（养老机构与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所所属单独计入，不可与覆盖村社区重复计算。）	重点服务对象享受率未达到90%的，按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查看菜单价格及公示情况，购买保险及培训等情况，不符合1项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查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的助餐数据确定。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均助餐人次少于5人的扣1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日均助餐人次少于5人的扣2分。上门理发服务未达到50%以上的，按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未落实“爱心卡”任务的，不得分。	20	
5	集中服务	助医		查看档案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列入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4	

6	助乐	为老年人提供手工活动、培训讲座、社团活动、歌舞练习、文体比赛等服务（节日庆典除外）。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周不少于1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活动的老年人不少于10人（养老机构与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算。）。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扣1分，扣完为止。	10		
7	助浴	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助浴服务，可结合养老服务补贴或其他慈善资金补助工作一起执行。可通过建老年人专用恒温助浴室，购置助浴车、入户助浴设备，培养助浴师，为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开展助浴服务20人以上，要求有服务台账记录。	查看台账资料，活动照片，每少服务一个人扣0.2分，扣完为止。	4		
8	便民	为老年人提供理发、修理小家电、配钥匙、磨剪刀等服务，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月不少于2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参加活动的老人不少于10人（养老机构和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算，不可与覆盖社区重复计算。）。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扣1分，扣完为止。	8		
9	主题活动	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年活动不少于4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一年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活动的老人不少于15人（养老机构和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算。）。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扣1分，扣完为止。	2		
10	助学	结合老年大学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每次上课老人不少于10人。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次课或未到人扣1分，扣完为止。	6		

11	特困 残疾人 服务	全面排查服务对象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服务、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养老机构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所属单独计入，不可与覆盖社区重复计算）。	查看档案资料，资料不完善的，扣1分。服务对象10人以上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2分，最高加7分。每发现一例应服务未服务的扣1分，服务频率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2分，扣完为止。服务时长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2分，扣完为止，发现弄虚作假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10		
12	志愿服务	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支，公示队伍名称和人员名单（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查看档案资料，未建立服务队伍的扣1分，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少于1次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13	支持服务	承担1次镇级层面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论坛等任务。	未承担镇级任务的，不得分。	2		
14	满意度 测评	村（社区）民政干部每月收集意见建议，并对不同服务对象进行上门或满意度回访，每月回访老人不少于5人，回访对象每月不重复，做好回访记录。镇（街道）每季度开展督查，组织召开购买方、服务方、村级老年人协会、被服务老年人等代表会议，对服务落实情况和服务质量开展面对面会商，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开展总体评价，做好会议记录，被服务老年人代表人数不少于3人且每次不重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每季度抽查不少于20名服务对象）。	查看档案资料，村（社区）未按规定开展回访，每少于1次扣0.5分，回访老人或参会老人人数不足，每次扣0.5分，满意度低于95%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15	第三方 监管	工单 抽查 根据民政局聘请的第三方对机构工单进行抽查，重点查看服务操作规范、工单流程完整等内容。	第三方机构工单抽查合格率≥6分得分。	5		

16	满意度测评	根据民政局聘请的第三方通过入户调查和电话回访老年人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满意度低于95%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17		宁波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宣传工作、活动信息的给予加分。	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每条分别给予加5分、3分、2分，同一内容的按最高分计，最高加10分。		
18	加加分项	大力发展老年食堂餐饮服务。	老年人就餐人数日均达到10人以上的，加1分；达到15人以上的，加2分；达到20人以上的，加3分。		
19		有共建合作单位且有常态化活动记录的给予加分。	达到5家的加1分，5家以上的加2分。		
20		信访投诉：一年内因服务开展情况发生信访或投诉（包括电话投诉）的，因食品、消防等工作未达到要求，被相关部门检查通报的给予扣分。	每发生一起扣5分。		
21		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年度评定不合格。	一票否决		
22	负面清单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为年度评定不合格。	一票否决		
23		资金存在大量沉淀，认定为年度评定不合格。	一票否决		
合计					

表 2: 慈溪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补助评定评分表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	评定细则	分值	自评分	评定组评分
1	硬件设施	基础设施	有实际活动用房，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环境整洁、达到适老化场所建设标准，有必要的活动器具，设立老年助餐点。	实地查看，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运营管理	专业服务	明确运营管理方式，委托第三方运营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村（社区）自行运营管理的，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场所管理、卫生打扫，设施设备维护等，落实服务人员，为各类特殊困难老人提供照料服务。	查看服务协议，签订不规范的不得分，自行运营的查看人员名册，没有落实人员的不得分。	4		
3		信息公开	有居家养老服务站标识，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服务人员照片、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实地查看，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合法合规。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 1 分，审计发现问题每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居家上门服务	规范落实《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规定的 28 项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加大为老服务政策宣传，为服务对象范围内的老年人定制个性化服务方案，确保重点服务对象应享尽享，服务知晓率 100%、享受率达到 90%以上，按“要求落实好”“爱心卡”实施任务。其中，理发服务要为行动不便的失能、高龄老人提供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发服务占提供理发服务总人次的 50%以上。	重点服务对象享受率未达到 90%的，按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上门服务未达标 50%以上的，按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落实“爱心卡”任务的，不得分。	20		

6	集中服务	组织开展助医、助乐、便民等老年人喜爱的服务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每月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老年人不少于10人。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数扣2分，扣完为止。	20	
7	服务开展	特殊困难老人服务	全面排查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开展上门服务、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体检、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查看档案资料，资料不完善的，扣2分。服务频率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扣完为止。服务时长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扣完为止。发现弄虚作假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20
8	志愿服务	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年不少于2次。	查看档案资料，未建立服务队伍的扣1分，志愿服务每少于1次的扣0.5分。	2	
9	助学	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每次上课老人不少于10人。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次课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满意度测评	村（社区）要组织基层老年人协会代表每季度对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和考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每季度抽查不少于10名服务对象）。	查看档案资料，未按规定开展考评，每少于1次扣2分，满意度低于90%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11	加分项	宁波级以上新闻媒体刊登宣传报道、活动信息的给予加分。	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每条分别给予加5分，3分，2分，同一内容的按最高分计，最高加10分。		
12		规范运营老年助餐点开通堂食服务。	老年人日均堂食人数达到10人以上的，加1分；达到15人以上的，加2分；达到20人以上的，加3分。		

13		有共建合作单位且有常态化活动记录的给予加分。	达到 5 家的加 1 分，5 家以上的加 2 分。		
14		信访投诉：一年内因服务开展情况发生信访或投诉（包括电话投诉）的，因食品、消防等工作未达到要求，被相关部门检查通报的给予扣分。	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15		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年度评定不合格。	一票否决		
16	负面清单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为年度评定不合格。	一票否决		
17		资金存在大量沉淀，认定为年度评定不合格。	一票否决		
合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金按每中止服务一日服务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中止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自乙方擅自终止服务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服务事项转包给第三方服务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其他

9.1 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应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各类信息的保护，对补助对象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9.2 经甲方确认后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包括理发、洗头、量血压、心率，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资格。

9.3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遇特殊情况需在 一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9.4 税。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完成场地、食堂配置，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在政采云平台公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地 址：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428号

电 话：0574-63720131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慈溪市周巷镇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地 址：慈溪市周巷镇安民村产家路1-2

电 话：0574-63681880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4日

签约地点：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